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 股权结构:一期主要财务数据:80%,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119,711.03
总负债	78,262,600.04
净资产	348,867,110.9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32,88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2,889.01

-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10.失信被执行行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 四、根据基本情况及贷款基本情况

借款银行:广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副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参加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代理行(账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保证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如下:

银行	贷款额度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承贷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4亿元,贷款承诺比例为42.86%	牵头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承贷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4亿元,贷款承诺比例为26%	副牵头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承贷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4亿元,贷款承诺比例为17.86%	参加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承贷额度预计为人民币4亿元,贷款承诺比例为7.14%	参加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承贷额度预计为人民币4亿元,贷款承诺比例为7.14%	参加行

注:  
1.上述贷款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2.指由牵头行最终确定的各贷款人应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各贷款人发放的贷款之和即为银团贷款的贷款总额,也称承诺贷款额。  
3.各贷款人的贷款承诺比例占贷款额度的百分比。  
4.贷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分笔确定,每笔贷款执行利率按提款日前一日5年期以上LPR(基准利率)加2个BP(1BP=0.01%)确定,利息计算公式如下:贷款利息=贷款余额×执行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0。  
(二)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浮动利率,利率调整以壹拾贰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每笔贷款利率在一个浮动周期内保持不变,期间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则于一个浮动周期届满后第一个工作日(即5个工作日内)以上LPR(基准利率)加2个BP(1BP=0.01%)进行调整。(注: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5.贷款期限:本贷款的贷款期限自本合同第一次提款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本金之日,共计15年。  
6.贷款用途: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建设项目投资  
7.担保保险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就本次嘉元时代向银团申请贷款的融资提供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担保额度仅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嘉元时代实际经营需求及分批放款额度提供等额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均最终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 六、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能力,有利于扩产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扩大锂电铜箔产能规模,增强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持股比例80%,构成控制,由公司提供超过100%的担保,对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及决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嘉元时代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产项目建设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嘉元时代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亿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9.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5%,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未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可转债,原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367,924.53元(含税),后,实际到账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227,632,076.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03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选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期间将及时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通过对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此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实施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  
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拟担保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元”)、江西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元”)、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材料”)。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江西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江西嘉元和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申请无担保风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尚处于投资建设期和产能建设中,实际投产或完全达产。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规模将相应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充分化新增产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如果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对高性能锂电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或其他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导致锂电池产能过剩,将对上述子公司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述子公司偿债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申请的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江西嘉元提供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总额度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本次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申请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额度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续贷)。授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运用高效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势互补,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江西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在宁德嘉元、江西嘉元之间互相调剂),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担保期限届满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其他股东未按其所享有权益提供等额担保,公司持有嘉元时代股份比例90%,由公司提供担保,其担保总额度可控。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德嘉元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7日  
3.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街道工业路22号  
4.法定代表人:杨剑文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池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127,120.63	685,385,192.36
总负债	201,975,763.38	593,008,490.94
净资产	99,151,367.26	92,376,711.4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44,714.87	-6,774,65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4,712.65	-6,766,947.90

-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10.失信被执行行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宁德嘉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 (二)江西嘉元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4.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电池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12,735.34	768,964,264.47
总负债	23,067,800.38	679,176,828.96
净资产	100,444,934.96	89,687,435.5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5,051.06	-10,757,40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701.16	-10,757,546.67

-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10.失信被执行行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嘉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 (三)嘉元时代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2月25日  
3.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新城上坑坊1号  
4.法定代表人:李平元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解铜箔);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解铜箔);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用于锂电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80%,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12,735.34	768,964,264.47
总负债	23,067,800.38	679,176,828.96
净资产	100,444,934.96	89,687,435.5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5,051.06	-10,757,40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701.16	-10,757,546.67

-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10.失信被执行行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30亿元系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的担保事项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亿元(将纳入本次担保额度内),已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内容如下:  
(一)与宁德嘉元提供担保所签署的担保协议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甲方,银行为乙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2.与江西嘉元提供担保所签署的担保协议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银行为甲方,公司为乙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1)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存在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承兑之次日起三年。  
(3)若本合同为开具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支付信用证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为江西嘉元提供担保所签署的担保协议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银行为甲方,公司为乙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为嘉元时代提供担保所签署的担保协议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范围:  
(一)本合同担保范围为:  
1.本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亿伍仟万元的本金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费、滞纳金、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时,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冲抵。  
3.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超出本合同签订日期届满日,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签订日期届满日的限制。

上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签署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江西嘉元提供授信担保的担保协议,其余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江西嘉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信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担保额度(以上均为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为嘉元时代提供担保所签署的担保协议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义务之日起三年。  
3.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从票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范围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能力,有利于扩产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扩大锂电铜箔产能规模,增强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持股比例80%,构成控制,由公司提供超过100%的担保,对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项目建设推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产项目建设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江西嘉元和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上述三家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江西嘉元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产项目建设需求,支持其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持股比例80%,构成控制,由公司提供超过100%的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产信用和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及决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宁德嘉元、江西嘉元及嘉元时代提供授信担保,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9.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55%,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亿元(将纳入本次担保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3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3月1日14: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的公告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拟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关于选举李平元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赖仕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刘少强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杨锋源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杨剑文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李明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张展源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李志惠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潘文俊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李敬华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